

2021年罪犯食用肉类、蔬菜、副食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TZ-ZB-2021-002

采购合同

(A包)

采购人：海南省琼山监狱

供应商：海南谷之腾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4月1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南省琼山监狱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海南谷之腾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合同编、2021年3月18日2021年罪犯食用肉类、蔬菜、副食品采购项目（A包）（项目编号：HNTZ-ZB-2021-002）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

二、合同内容及价格

| 序号 | 品名名称 | 单位 | 数量（约） | 单价（元） | 总价（元） | 规格 |
|----|------|----|-------|-------|--------|-----|
| 1 | 鸡翅 | 斤 | 7300 | 11 | 80300 | |
| 2 | 冻鸡边 | 斤 | 3510 | 9 | 31590 | |
| 3 | 冻鸡腿 | 斤 | 4045 | 11 | 44495 | |
| 4 | 冻老母鸡 | 斤 | 32510 | 11 | 357610 | |
| 5 | 鸡爪 | 斤 | 8090 | 18 | 145620 | |
| 6 | 光鸡 | 斤 | 16910 | 16 | 270560 | 热白条 |
| 7 | 光鸭 | 斤 | 28090 | 11 | 308990 | 热白条 |
| 8 | 冻鸭腿 | 斤 | 7110 | 8 | 56880 | |
| 9 | 冻鸭边 | 斤 | 3510 | 8.5 | 29835 | |
| 10 | 冻鸭翅 | 斤 | 5840 | 9 | 52560 | |
| 11 | 猪脚 | 斤 | 6740 | 22 | 148280 | |
| 12 | 腊肠 | 斤 | 2450 | 25 | 61250 | |
| 13 | 鱼肉丸 | 斤 | 7490 | 10 | 74900 | |
| 14 | 牛肉丸 | 斤 | 7490 | 10 | 74900 | |
| 15 | 热狗 | 斤 | 2520 | 10 | 25200 | |
| 16 | 羊肉 | 斤 | 1590 | 45 | 71550 | 热白条 |
| 17 | 牛肉 | 斤 | 1590 | 50 | 79500 | 热白条 |

| | | | | | | |
|------|-------|-------------------------------------|--------|----|--------|--------|
| 18 | 牛腩 | 斤 | 4710 | 40 | 188400 | 热白条 |
| 19 | 鹅肉 | 斤 | 3090 | 25 | 77250 | 热白条 |
| 20 | 海南文昌鸡 | 斤 | 3003.5 | 18 | 54063 | 热白条 |
| 21 | 热白条猪肉 | 斤 | 29400 | 18 | 529200 | 热白条 |
| 22 | 冷白条猪肉 | 斤 | 29400 | 9 | 264600 | 罗牛山冷白条 |
| 合同总价 | | ¥3,027,533.00 元 大写叁佰零贰万柒仟伍佰叁拾叁元整 | | | | |

本合同总价包括包装、运输、人工、抽检、交付、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的总报价。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除了合同规定外的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采购的猪肉、鸡肉、鸭肉、鹅肉、鱼类等生鲜食品必须保证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注水，冷冻食品必须保证每次送货均有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合格证书及检验检疫证明，距保质期结束不能超过三个月。鱼肉类冻品运送时必须保证有冰块保鲜，避免因天气炎热发生变质。

2、原料要求：生猪（羊）应来自非疫区，并持有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羊）加工的鲜猪（羊）肉。

四、配送要求：

（一）配送

1、乙方在合同标的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甲方通知在规定时间内配送安全、新鲜、符合国家标准食品。

2、不使用近期运输过境外冷链食品的车辆运送货物。

3、乙方必须确定专人、专车，按照合同的规定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必须指定专人参加配送及联系工作，必须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如果指定专人变更或者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5、乙方必须保证食品质量和运输安全，凡因产品质量和配送途中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如遇临时任务，需要加菜或者台风天气等特殊情况，乙方必须保证按时配送。

（二）存储

- 1、乙方不使用近期储存过境外冷链食品的冻库储存甲方货物。
- 2、乙方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存储场地环境卫生整洁，空气流通，符合国家卫生要求，避免腐坏、变质或被老鼠、蟑螂、蚂蚁等叮咬。

五、交货：

1、验收方式：乙方将食品送达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执勤民警按照产品质量参数指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食品由双方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交货地点：海南省琼山监狱甲方指定地点

六、结算方式：

1、根据每日实际供货品种、数量，按月结算。乙方配送甲方罪犯生活物资，由乙方先垫资，乙方将上月的供货税务发票交给甲方，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结清乙方供货款。

2、乙方账号

开户银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海南谷之腾贸易有限公司

账号：1011061700000191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如发现产品质量达不到甲方需求，则该产品无条件退换；

2、因配送物资质量、卫生问题给食用人员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中毒、伤亡等事故，乙方愿意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乙方必须确保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指派专人、专车按甲方的规定周期及要求配送，向甲方配送途中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向对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海南省琼山监狱（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1年3月31日



乙方：海南谷之腾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1年3月31日



唐泽 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工业开发区桂高二横路官郑村12号368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泰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泰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话：66730771

签订日期：2021年4月1日

